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长沙办事处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1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董顺钢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独立董事），李士祎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王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否	是	9	0	0

二、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否	是	9	0	0

全文于2018年3月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否	是	9	0	0

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否	是	9	0	0

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否	是	9	0	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22,898,977.95 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289,897.80 元，当期可分配净利润为 110,609,080.15 元，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011,375.70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5,620,455.8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8,739,347.0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自公司成为中粮集团成员企业以来，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6-2017 年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2016 年实施了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营业收入、利润规模依然较小，未分配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为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费用投入，科学有序地规划、建设酒鬼酒生态文化工业园相关项目，因此，制定

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将加大销售投入和相关项目建设投入，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否	是	9	0	0

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七、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否	是	9	0	0

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八、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含：（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8	---	---	---	---	---
(1)	是	是	8	0	0
(2)	是	是	7	0	0

表决 8（1）时关联董事董顺钢回避了表决。

表决 8（2）时关联董事王浩、李士祎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公司《关于 2018 年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否	是	9	0	0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未含差旅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否	是	9	0	0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否	否	9	0	0

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二、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否	否	9	0	0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否	否	9	0	0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四、公司《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否	否	9	0	0

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